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芜政办秘〔2021〕3号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 2020-2023年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芜湖市2020-2023年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芜湖市 2020-2023 年天然气迎峰度冬 保供应急预案

随着国内天然气需求快速增加，同时国家对天然气进行了宏观调控，天然气保供形势较以往更加复杂，供需矛盾更为严峻。为最大限度的降低天然气供应不足对芜湖人民生活和经济发展的影响，保障公共秩序及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 2020-2023 年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工作预案。

一、目标任务

天然气稳定供应事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保障民生用气供应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天然气保供各项工作，确保民生用气不受影响，最大限度保障工商业用气，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市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市区天然气保供应急工作。组长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主持领导小组全面工作；常务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负责日常工作；副组长由市政府分

管副秘书长担任，负责协助组长开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各区（不含湾沚区、繁昌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管道燃气企业分管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市天然气保供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全市天然气保供应急工作；
2. 贯彻执行天然气保供应急工作的相关政策；
3. 批准发布天然气保供应急的有关信息；
4. 指导制定天然气保供应急的有关政策。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
2. 负责市天然气保供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发布，执行领导小组的指令；
3. 制定天然气保供应急的有关政策；
4. 负责指导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及管道燃气企业的保供工作；
5. 负责协调处置市天然气保供事件应急有关工作。

三、责任分工

1. 市住建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管道燃气企业做好规范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天然气行业安全运行管理工作，传达市委、市政府、领导小组有关决定事项；

2. 市发改委：负责联系上级能源主管部门争取天然气资源应急供应，协助管道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争取天然气配额量，合理疏导天然气价格的同时加强输配价格监管；

3. 市经信局：负责会同相关县（市）、区（开发区）制定使用天然气的工业用户限供、停供的计划并安排部署；

4. 市商务局：负责会同相关县（市）、区（开发区）制定使用天然气的商业用户限供、停供的计划并安排部署，配合联系中石油、中石化天然气气源；

5. 市文旅局：负责协调旅游行业用气大户的需求工作；

6. 市城管局：负责配合属地政府、公安部门在天然气保供应急工作处置时，保障燃气企业执行工商业企业限供、停供计划顺利进行；

7. 市公安局：负责保障管道燃气公司在天然气保供应急处置执行入户抄表、检查、关停等任务时顺利进行；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根据保供应急工作需要，加强对公交车、出租车有序用气的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开通保供应急通道，确保车辆快速通行；

9. 市交警支队：负责天然气保供应急处置工作中交通运输管理协调工作；

10.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天然气保供财政补贴政策并落实资金保障工作；

11. 市审计局：负责天然气保供补贴等有关事项事后审计工

作；

12.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天然气保供期间民政福利机构供养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13.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4.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燃气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的检验、检测等监督管理工作；

15. 市政府新闻办：做好天然气保供应急工作中舆论宣传引导工作；

16. 有关管道燃气企业：负责执行领导组的相关工作部署，积极争取上游气源配额、多措并举采购 LNG，制定本单位的天然气保供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力保障供气。因供需关系出现各类矛盾和问题时，要配合当地政府及时有效化解。

四、保供原则

在确保管道安全运营的前提下，执行压非保民政策，优先保障民生及公共服务类用气。

五、保供措施

将上游管道天然气每天批复的指定量作为基数，缺口部分由管道燃气企业通过采购或管道下载 LNG 气源补充供应。

（一）民生领域。

管道燃气企业全额保障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居民、公交、出租车等民生用气需求。

（二）工商领域。

继续实行预警机制，预警的事件分级、启动、实施、解除参照《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 2017-2018 年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方案的通知》（芜政办秘〔2017〕360 号）执行。

当市区启动相应等级预警时，按照预警级别开展限停工作，具体预警等级划分和限停气量标准见附件。

六、工作要求

（一）推行分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市区天然气保供应急工作，无为市、南陵县、湾沚区、繁昌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相应的保供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辖区的保供应急预案并落实，加强统筹协调。

（二）建立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明确一名具体工作联系人，负责按时报送有关信息，协调推进有关工作。

（三）落实责任追究。天然气保供应急措施实施期间，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履行职责。因推诿扯皮、行动不力，或隐瞒、迟报、谎报事实真相，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四）专人落实到位。市、区（开发区）相关部门要与管道燃气企业成立专项工作组，并安排专人分组分班，加强与辖区各类用户做好解释沟通工作，跟进落实各项保供措施到位。

（五）有关说明。本预案是以外购气源不足为前提的保供应

急预案，如遇特定紧急情况，将适时对本预案进行调整。

市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正式确定后以领导小组名义印发。

附件：天然气五级预警机制

附件

天然气五级预警机制

根据市区天然气每日上游批复指定量和可组织的气源情况（每日安全气化量 30 万 $\text{m}^3/\text{日}$ ），细分为五级预警，根据“保安全、保民生、保重点”的要求，由管道燃气企业按照预警等级分类分批次开展限停工作，各区、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具体如下：

1. 缺口量在 20 万 $\text{m}^3/\text{日}$ 以下时为五级预警，工业用户按照最高 18 万 $\text{m}^3/\text{日}$ 分片区分批次限停。

2. 缺口量在 20-30 万 $\text{m}^3/\text{日}$ 时为四级预警，工业用户按照 18-26 万 $\text{m}^3/\text{日}$ 进行分片区分批次限停。

3. 缺口量在 30-40 万 $\text{m}^3/\text{日}$ 时为三级预警，工业用户按照 26-30 万 $\text{m}^3/\text{日}$ 分片区分批次实施降压停气，每片每批次停气 1 至 3 天；商业用户（不含餐饮用户）按照 2-3 万 $\text{m}^3/\text{日}$ 分组限停。

4. 缺口量在 40-50 万 $\text{m}^3/\text{日}$ 时为二级预警，工业用户按照 30-38 万 $\text{m}^3/\text{日}$ 分片区分批次实施降压停气，每片每批次停气 1 至 3 天；商业用户（不含餐饮用户）按照 3-4 万 $\text{m}^3/\text{日}$ 分组限停。

5. 缺口量超过 50 万 $\text{m}^3/\text{日}$ 时为一级预警，所有工业用户实施降压停气，商业用户限时分段供气。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